

長榮大學創新應用管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6.12.1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系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一、需修讀並完成「三創學分學程」，始達畢業門檻(不分系內、外修讀課程，依據三創學分學程108學年度新制規定)。

二、競賽：在校期間至少參加3項校內外競賽(競賽主題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並需繳交「參賽紀錄證明」與「競賽作品」。

參賽紀錄主要為競賽主辦單位所發之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為主，若無實質參賽證明，得以參與競賽人員的活動照片紀錄或與主辦單位信件往來記錄取代。

三、專業證照：在校期間至少需通過二張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專業證照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並繳交證照影本。

四、專業講座：至少參與本系主辦並登錄在活動歷程的4場特定專業講座(包含王子濱先生管理講座、系友分享座談，修課不計入)，未報名者不予認證。

五、企業參訪：至少參與本系或其他學系登錄在活動歷程舉辦的4場企業參訪，未報名者不予認證。

備註：競賽次數(至少1次)加上證照張數總共需為5次/張，證照張數可補足競賽次數，競賽不足次數可用證照張數補足。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班導師輔導之。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